

信阳市交通环境监测站点及工业园区监测  
站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6

合 同 书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唐山维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唐山维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交通环境监测站点及工业园区监测站点运维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1675000 元）人民币。

## **二、服务内容**

### **1、运维服务范围：**

对我市现有家居小镇工业园区站、312 国道交通站、107 国道交通站等 3 个环境空气监测站进行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包含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消防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以及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合理配备运维人员。

### **2、监测站点设备基本情况**

站点序号	站点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数量	备注
312国道站	信阳市312国道旁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系统-直接法	EXPEC2000-710F	谱育	1	
		零气发生器	A710	谱育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EXPEC2000-315P（低碳）	谱育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EXPEC2000-315H（高碳）	谱育	1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D3000 (A)	谱育	1	
		氢气发生器	EXPEC2000	谱育	1	
		零气发生器	A710	谱育	1	
		动态校准仪	A720	谱育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A730	谱育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A740	谱育	1	
		一氧化碳分析仪	A750	谱育	1	
		臭氧分析仪	A760	谱育	1	
		颗粒物监测仪	APM-700(PM2.5)	谱育	1	
		颗粒物监测仪	APM-700(PM10)	谱育	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QX-200 (气象五参数)	谱育	1	
		黑碳分析仪	A570	谱育	1	
		雷达视频车检器	iDS-TCD402-FR	海康威视	1	
107	信阳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自	EXPEC2000-710F	谱育	1	

站点序号	站点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数量	备注
国道站	市107国道旁	动监测系统-直接法				
		零气发生器	A710	谱育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EXPEC2000-315P (低碳)	谱育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EXPEC2000-315H (高碳)	谱育	1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D3000 (A)	谱育	1	
		氢气发生器	EXPEC2000	谱育	1	
		零气发生器	A710	谱育	1	
		动态校准仪	A720	谱育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A730	谱育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A740	谱育	1	
		一氧化碳分析仪	A750	谱育	1	
		臭氧分析仪	A760	谱育	1	
		颗粒物监测仪	APM-700(PM2.5)	谱育	1	
		颗粒物监测仪	APM-700(PM10)	谱育	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QX-200 (气象五参数)	谱育	1	
		黑碳分析仪	A570	谱育	1	
		雷达视频车检器	iDS-TCD402-FR	海康威视	1	
家居小镇站	信阳家居小镇楼顶	零气发生器	A710	谱育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EXPEC2000-315P (低碳)	谱育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	EXPEC2000-315H (高碳)	谱育	1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D3000 (A)	谱育	1	
		氢气发生器	EXPEC2000	谱育	1	
		零气发生器	A710	谱育	1	
		动态校准仪	A720	谱育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A730	谱育	1	
		氮氧化物分析仪	A740	谱育	1	
		一氧化碳分析仪	A750	谱育	1	
		臭氧分析仪	A760	谱育	1	
		颗粒物监测仪	APM-700(PM2.5)	谱育	1	
		颗粒物监测仪	APM-700(PM10)	谱育	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QX-200 (气象五参数)	谱育	1	

- 3、乙方须具有固定场所以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 4、乙方须提供4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
- 5、乙方须提供1部车辆专门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 6、乙方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温湿度计、气压计等。
- 7、乙方配齐本项目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按程序查阅和使用设备运行的监控数据，并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2) 为系统设施运行提供基本条件。
  - 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设备运行所要求的现场条件：独立规范的设备站房，安全稳定的电源，能正常运行的冷暖空调，便利的供水，合格的压缩空气，安全有效的防雷设施等。若遇停水、停电、检修、停产及复产等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情况时，应以书面（传真或扫描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调整。
  - 4) 应保证系统设施的安全（防火、防盗、防破坏等）。
  - 5) 负责系统设施数据传输总出口以外的通讯正常运行。
  - 6) 经验收合格的系统，不得私自改动。
  - 7) 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运行费用。
-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配合甲方完成各类各级环保部门检查、各类环保单位参观指导工作。
  - 2) 有义务提供结算工作所需资料。
  - 3) 乙方根据自身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应向乙方运行维护人员提供在厂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作业环境。
  - 4)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合适的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实时监控和保障维护空气站的正常运行。
  - 5) 乙方为本项目指派 4 名运维工程师轮班对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定期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运维工作，及时处理各种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为甲方提供技术答疑；运维人员取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培训合格证。
  - 6) 对甲方提出的关于参数异常、准确性、逻辑性等方面的意见进行解释，如属实，需立即进行整改。
  - 7) 当空气站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数据；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仪器故障，提供备机；经过现场调试后，5 日内恢复数据正常。
  - 8) 配备本项目所需的必要工具及备件，确保定期为现场设备进行校准及维护；为本项目提供至少 1 辆车辆，方便运维人员及时、快速到达运维项目现场。备品备件库建设：乙方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信阳市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 9) 遵守甲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四、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止。

## 五、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对应服务费用的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67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 2、 进度款：第一年服务期满（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乙方通过甲方年度考核验收后，乙方提供对应服务费用的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502500 元（大写：伍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 3、 验收款：第二年服务期满（202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并且通过甲方履约验收后，乙方提供对应服务费用的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502500 元（大写：伍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1、 合同中如包含任何非甲方所有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乙方承诺并保证该类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属乙方所有，或者乙方已取得有效的使用许可或授权；因该类专利或专有技术引发的任何侵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获得所有权、使用许可或授权引发的纠纷)，均应当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七、保密

- 1、 本合同提及的“保密”内容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此次项目的运维人员和管理人员
- 3、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三年保密期
- 4、 泄密责任：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内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运维期限提供服务，从未履行服务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鉴于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保障支出，服务到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积极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运维费用。
-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订地点：信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唐山维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地点：信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唐山维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0162220805050773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住  
房城建支行